

公司名稱	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商品代碼	2017110710704
商品名稱	泰安產物商業動產流動綜合保險待售車輛附加條款
申報頻率	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
承保範圍	茲特約定 一、本保險契約所稱之「貨物」係指待售之新車、中古車(不含報廢及待修車輛) 二、本保險契約僅承保貨物於存放處所內(含露天或未全部關閉之建築物)，因下列事故所致之損失，負賠償責任： 1. 火災、閃電雷擊、爆炸所引致之火災。 2. 罷工、暴動、民眾滋擾、第三人之惡意破壞。 3. 颱風洪水(不含露天存放之貨物)、地震。 4. 竊盜、強盜及搶奪。 三、自負額： 1. 罷工、暴動、民眾滋擾、第三人之惡意破壞及颱風洪水、地震： 自負額損失之 %、不低於NT\$ 2. 竊盜、強盜及搶奪：自負額損失之 %、不低於NT\$ 四、理賠基礎 1. 待售車輛： (1) 新 車：以保險公會所訂定之重置價格為賠償基礎。 (2) 中古車：以汽車商業聯合會車輛鑑價組所製作之當月份[權威]雜誌所刊載之價格為投保及賠償基礎。 2. 其他：以保險標之物之實際現金價值為賠償基礎。 本保險乃以實損實賠作基礎，不考慮比例分攤原則。 五、本附加條款所記載事項，如與主保險契約條款牴觸時，依本附加條款規定辦理，其他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條款之規定。
不保事項	同主保險契約